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10年10月4日行政會議定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辦理。
- 二、目的：
 - (一)使復學、轉學及轉科學生能習得應學習之課程並依照課綱實施。
 - (二)辦理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時其已修之科目學分抵免有所依循。
- 三、科目學分之抵免及換算原則：學時是指每一學科每週的授課時數而言，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謂之一學時；凡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學時且授課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學分數。
-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復學生。
 - (二)轉科生。
 - (三)轉學生。
- 五、本校辦理科目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述學生，應修滿所復學或轉入科別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方准畢業。
 - (二)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復學或轉入該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予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1.學分數相同，科目名稱相同且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2.學分數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經審核通過後可予抵免。
 - 3.學分數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含科目名稱不同），經審核通過後可予抵免，並以轉入科別之學分數登記。
 - 4.復學、轉學、轉科生在轉入或註冊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六、復學、轉學、轉科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復學、轉入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由教學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實習組及相關科主任審查鑑定。
- 七、復學、轉學、轉科生在轉入後，應補修科目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原則下採個案方式認定。
- 八、轉學、轉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